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经技区党政办发〔2021〕22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调整成立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驻区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委决定调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 清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副主任
副组长：谭远国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副主任
成 员：张广忠 党政办公室主任
谭绍伟 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邱鲁金 经济发展局（应急局）局长
张宗浩 财政金融局局长
邵明光 建设局局长
谭建平 商务局局长
谭 波 行政审批局局长
陈 琳 科技创新局局长
刘 波 市场监管局局长
卢树刚 社会工作部部长
张东明 崮山镇党委书记
原忠江 泊于镇党委书记
林 峰 皇冠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 超 凤林街道党工委书记
鞠杰倬 西苑街道党工委书记
原永忠 法院副院长
耿建忠 检察院检察长
于光福 公安分局局长
尹 才 税务局局长
陈宝瑛 自然资源管理办主要负责人
张晓明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丛 麒 教育分局主要负责人
王孙伟 卫生健康管理办主要负责人
张韶光 交警三大队大队长

李 军 经区供电中心主任

王信周 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局（应急局），邱鲁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调整事宜由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

- 附件：1.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工作规则
- 2.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办公室工作细则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管委议事协调机构，在管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条 领导小组设组长1人，由管委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1人，由管委分管领导担任；成员若干，由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驻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三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局（应急局），经济发展局（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成员单位和组成人员。

二、工作职责

第五条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统筹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综合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

（二）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

（三）全量、及时、准确向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信

用信息，推动信用信息的开放和应用工作。

（四）指导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驻区各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督促、检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

（五）协调推进信用文化建设和诚信宣传工作。

（六）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负责推进本部门、本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完善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整理本部门、本区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三）根据部门职能，实施信用信息联合奖惩。

（四）负责总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三、会议制度

第七条 领导小组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八条 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主持，出席人员为全体成员。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可邀请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驻区各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及专家列席。

四、工作制度

第九条 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每个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科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加强工作的沟通、协调与衔接。

第十条 建立信息定期报送制度。信息主要包括：

（一）国家、省、市、区和社会各行业有关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会议、新闻等最新动态。

（二）国家、省、市、区及其他地区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出台的政策法规。

（三）运用公共信用信息对守信行为进行联合激励、对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的具体案例。

（五）守信荣誉信息及失信警示信息。

（六）其他可以公开公示的信用信息。

五、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运行机制，统筹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受领导小组委托，牵头组织成员单位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工作职责

第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研究制订重大政策和总体方案。

（二）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和专题会议，承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交办事项，负责下达任务、分解责任，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三）负责对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督导考核。

三、会议制度

第三条 会议议题根据工作需要或相关成员单位提请，由领导

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确定。

第四条 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签发，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主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专题协调会议和相关工作座谈会。

四、工作制度

第六条 建立工作情况通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通过领导小组文件，对各成员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督导调度和情况通报。

第七条 建立调查研究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性调研，包括重大课题研究、第三方评估、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

五、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